

石家庄出台复工复产企业劳动用工保障方案 确保复工人员顺利出入社区

动态

全民战疫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特别报道

2月17日,记者从石家庄市人社局了解到,石家庄市出台的《关于做好复工复产企业劳动用工保障工作方案》中提出,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6.4亿元,支持企业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各县(市、区)要做好企业复工人员的生活保障,确保复工人员顺利出入社区,社区依据企业工作证明,发放“绿色通行证”,允许企业新招录员工凭工作证明在社区租住。

燕都融媒体记者 李春炜

做好劳动用工供需对接

方案要求,对企业用工需求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认真统计后,形成用工需求清单;对辖区内未就业人员和有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进行全面摸底,形成劳动力供给清单。市、县两级人社部门要按照“两个清单”,组织发动全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统筹做好劳动用工“供需对接”。

依托主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市县人社部门微信公众号及知名网络平台,广泛发布企业岗位信息;利用“农村劳动力数据库”,筛选未就业的劳动力,通过手机短信、微信等,对用工信息进

行点对点精准推送。大力开展线上春风行动、线上民营企业周等系列招聘活动。

充分发挥石家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功能作用,指导高新区、桥西区、正定新区等三家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挥自身资源广、平台丰富的优势,带动全市各级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大力发掘、吸引产业急需劳动力。

根据就业见习补贴政策,组织石家庄市符合条件的16~24岁失业青年到重点企业进行就业见习,为重点企业提供用工支持,所需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给予用工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切实为企业用工提供政策支持。

扩大企业吸纳就业补贴人员范围,在原有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和招用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条件的基础上,将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纳入补贴范围,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用工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加大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

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标准按照6个月的全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扩大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受益面,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防控目标,30人(含)以下、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参保企业,可以申请稳岗返还。根据该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6.4亿元,支持企业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新招员工可凭工作证明在社区租住

方案要求,相关部门对政府或企业组织的返城复工客运包车、定制班车等交通工具要落实个人防护及消毒措施,确保复工人员和农民工安全有序顺利返岗。

各级各类企业要按照《关于切实做好复工复产企业返岗员工健康登记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文件精神,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向返岗人员和新招录员工发放个人健康登记表,及时汇总员工健康情况,并按照属地原则上报企业所在

地的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县(市、区)要做好企业复工人员的生活保障,确保复工人员顺利出入社区。社区依据企业工作证明,发放“绿色通行证”。允许企业新招录员工凭工作证明在社区租住。企业主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制定严密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严格执行戴口罩、测体温、分餐制以及消杀通风等防控措施,确保企业员工健康工作。

提醒

研究生考试初试成绩 2月20日后公布 成绩复核将不安排现场申请

河北日报(记者马利、桑珊)2月17日,省教育考试院发布《河北省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成绩查询及成绩复核公告》。我省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由各招生单位于2月20日后公布,届时报考河北省招生单位的考生可根据招生单位官方网站发布的查询渠道进行成绩查询。省教育考试院将于2月18日在官网(<http://www.hebeea.edu.cn/>)公布各招生单位的成绩查询渠道。

省教育考试院将于2月20日后在官网公布《河北省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成绩复核办法》。由于疫情影响,成绩复核将不安排现场申请,考生如对本人成绩有异议,可按照招生单位公布的申请时间、申请方式和相关要求提出成绩复核申请,逾期不再受理。省教育考试院和各招生单位将根据疫情防控进展情况,本着对考生负责、对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负责的原则,认真组织成绩复核,复核结果由招生单位告知考生。

南宫交警 集中整治大气污染

本报讯(通讯员孟立新)南宫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制定柴油货车污染大气环境的集中整治方案,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高效展开。

市区禁行重型柴油货车,大队在4处卡口部署警力,落实24小时勤务制度,拦截引导重型柴油货车绕行市区以外;严格落实限行措施,根据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及时启动机动车限行号牌的管制措施,采取电子抓拍、现场处罚相结合,形成严管严查常态化态势;配合城管部门加强渣土车污染管控,部署夜间执勤警力与城管执法人员共同严管上路行驶的渣土车,在市区建筑工地、施工场地周边开展巡逻检查;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柴油车尾气检测,依法严厉处罚排放超标的违法行为;联合路政执法部门严厉整治超载超限违法行为,研判辖区货车超载超限违法行为规律和特点,配合路政执法人员重点强化对城乡接合部管控力度,对超载超限等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顶格惩处。



河北支援湖北第二批防疫工作队出征

2月17日15时,河北支援湖北第二批防疫工作队在省疾控中心集结完毕,准备奔赴武汉市协助当地开展流调排查和巡回督导工作。图为出征仪式现场,队员靳飞与同样从事疾控工作的妻子告别。记者 赵杰/摄

我省社保缴费延长至3月底

本报讯(燕都融媒体记者杨佳薇)近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共同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中称,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未能在2月份办理参保缴费业务的,可延长到3月份办理或补办,在3月底前完成缴费的,2月份、3月份不产生滞纳金。

对部分行业参保单位缓缴不超过3个月社会保险费。缓缴范围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交通运输、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行业的参保单位。

在疫情防控期间,符合缓缴范围的参保单位可对已申报核定的当月应缴社会保险费申请缓缴。缓缴期限从社会保险费所属期次月计算,最多不超过3个月。即3月份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缴费期限最多延长到6月底;4月份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缴费期限最多延长到7月底,以此类推。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

通知指出,参保单位可通过电子邮件、微信、传真等“不见面”方式,向参保地人社部门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提交“社会保险费缓缴申请表”(可从省人社厅门户网站下载)。各级人社部门养老保险行政

机构要明确专人负责,统一受理各险种缓缴申请。从通知下发之日起即可受理,受理时间截止到疫情结束后次月。受理结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及时反馈参保单位。对不符合缓缴条件的,告知具体原因。

缓缴申请通过后,参保地人社部门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及时将“社会保险费缓缴申请表”传递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社保经办机构在信息系统中做出缓缴标识,在申报核定信息中注明缓缴到期时间,传递至信息共享平台,相关资料扫描存档。在参保单位办理缴费时,超过缓缴期限的,由税务部门按规定加收滞纳金。